

#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組織規程

第一條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水利中長程、綱要計畫研究、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、調查、規劃及試驗業務，特設水利規劃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。

第二條 本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多元水資源之調查、系統分析、研究、開發利用及規劃。

二、河川海岸治理、區域排水之調查及規劃。

三、河川區域、海堤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之圖籍製作及建檔維護。

四、水文觀測站網與地下水觀測站網之規劃及建置。

五、水工模型及大地之調查試驗。

六、國內外水利技術之交流及教育訓練。

七、其他有關水利規劃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分署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。